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服务

2025 年 5 月

一、项目概况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2025 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服务	1	9 万	1 年

活动经费为9万元，请供应商在本经费基础上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经费涵盖本项目要求之一切费用，用于本服务的采购，高温费，专家接送费、雇员费、设备及辅料物料购置、配送、安装、派发，售后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开展活动服务。

2.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2月前完成。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服务与建议。

4.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一）健康教育讲座

在顺德区社区、学校、幼儿园、厂企、机关单位等开展健康教育讲座100场。

1. 每场讲座活动内容：

(1) 专家接送，根据专家需要选择合适上下车地点（顺德区范围内）。

(2) 配合采购方的要求派发由区保健院提供健康宣传用品。

(3) 现场布置，包括不少于2条的主题活动横幅、专家（按实际参加讲师数量）及一份医院介绍展架等。

(4) 对接邀课单位联系人，根据讲师的要求支持各环节的部署，如互动、答疑、讨论、分享等，保障讲课质量。

(5) 完成线上或线下效果评价，生成每场和整个项目的效果评价分析报告提交采购方。

(6) 建立和畅通网络，配合采购方开展现场直播。

(7) 前期预热宣传推广自媒体平台不少于2个，开展活动前推广上线。

(8) 配合医院在讲座中开展相关工作，如健康教育项目调查问卷等。

2. 每月总结与推广：制作每月活动精彩回顾的视频或推文，同时对下月活动进行预告，在区内外相关新媒体进行推送。

3. 满足同一天不多于7场讲座（含7场），同一时段不多于4场讲座（含4场）。

4. 活动评价：线下受益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线上受益人数不少于50万。群众知识知晓率达80%。满意度达90%。

(二) 2025年9月份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宣传活动一场，费用3万元，策划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节目，活动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至少包括：

1. 活动前预热：健康教育知识推广、宣传海报、科普视频、策划宣传，发布推文和视频预告等。活动前2周开始实施。

2. 现场活动组织和直播、拍照、录制短视频。

3. 活动过程，安排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协助。

4. 活动结束后开展活动通讯报道，有图片、视频。

5. 各大平台总阅读量不少于50万，低于50万按每下降1万扣200元，最多扣5000元。

2. 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至少在开展活动前1天备齐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及送货派发计划。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清单按时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服务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对采购人计划性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

(3)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所列项目，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商沟通后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调整，在保障原有费用的情况下。

(4) 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

(5)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无质量问题，因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货及服务时间（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等商品，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8)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活动期间导致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验收要求

1. 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供应商每次提供服务须按采购方的流程实施，并附相关材料作为凭证，包括签到表（残疾、学生、儿童等人群除外）、物料样品图、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知识调查、活动评估表、满意度等，于活动结束后15天内按采购方指定途径提交材料。

3. 活动顺利举办，无重大差错。

4. 定期开展服务考核，每场服务的凭证材料缺一项扣20元，弄虚作假的情况扣减该场次的费用（按600元/场计算）。材料未按要求时间内提交的，迟一天扣100元，最多扣3000元。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完成活动后，采购人以实际完成场次和活动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20%金额。如实际服务场次少于目标值时，按合同总额的平均场次金额进行按场结算（600元/场）。

(2) 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交纳中标金额 即人民币9000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接受银行履约保函。

2.2 合同期内如有赔偿款，赔偿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之金额不变，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补充缴付扣除之费用。

2.3 乙方严重违约且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金额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须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

2.4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甲方在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原数退还给乙方：

- (1) 合同期满；
- (2) 乙方已完成所有交接手续；
- (3) 乙方没有拖欠租金、税、费等费用；
- (4) 乙方不存在违法违约行为需向甲方付款的情形；
- (5) 乙方不存在其他应扣留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六、其他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2.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3.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七、评选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业绩等	10
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程度	20
	团队配备、人员资质	10
	技术方案	20
	承诺服务	10
价格部分		30